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貳、內容

####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並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後訂定之；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申請用印。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董事會通過豁免保證外，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八條：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表，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之子公司應於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備查簿提報本公司彙總；並應自行檢查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多以覆核。

#### 第十條：背書保證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十四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整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須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本(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所稱之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

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第十六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將相關管控措施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中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七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填具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表，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公司之子公司應於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提報本公司彙總；並應自行檢查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多以覆核。

#### 第二十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